**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T/XXX 001 2018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国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注册登记，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施工设备，专业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市场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评价实施机构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评价周期内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的市场经营和工程现场管理情况的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改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地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等绿地的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整地、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以及园林设备安装等。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五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由企业履约能力评价（40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20分）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40分）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第六条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得分指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实施单位对企业的税款总额指标、专业人员结构配置指标和工程业绩指标3个方面进行的综合量化评价得分。

第七条 企业良好行为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指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实施单位根据相关部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作出的奖励、表彰、批评及处罚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得分。各类奖励、表彰、批评及处罚等以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在评价周期内的予以记入，不在评价周期内的不予记入。

第八条 企业良好行为和企业不良行为包含工程质量管理（权重为40%）、安全生产管理（权重为20%）、文明施工管理（权重为15%）和市场行为管理（权重为25%）四个信用专项类别（附表1和附表2）。

（一）工程质量管理。主要指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情况，包括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强制性标准，开展种植土壤和植物材料、园林工程附属材料等检验检测，实施园林绿化工程观感综合评价，落实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方面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三）文明施工管理。主要指遵守有关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特别是落实植物起苗种植，苗木支撑，扬尘防控，渣土垃圾清理等方面规定的情况。

（四）市场行为管理。主要指遵守工程市场管理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合同履行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企业参与制定园林绿化行业规范标准及获得新工艺、新品种等专利的情况。

**第三章 评价计算方法**

第九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总分S的计算方法：



其中是指企业履约能力评价得分，满分40分；S2是指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满分20分；S3是指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满分40分。

第十条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得分计算方法：=SA+SB+SC，其中**SA**指税款总额指标评价得分、**SB**指专业人员结构配置指标评价得分、**SC**指工程业绩指标评价得分。

（一）税款总额指标评价得分**SA**指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实施单位对企业的缴纳税款总额指标进行的综合量化评价得分，满分15分。

税款总额指在评价周期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的税款总额，含国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地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收入、城市建设维护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税款总额指标评价得分**SA**计算方法：税款总额的标准值为300万元，得基本分10分；企业没有缴纳税款或未填报缴纳税款金额的，不得分；企业缴纳税款总额高于标准值的，每超过标准值的10%（不含10%），加1分，累计不超过15分。企业缴纳税款总额低于标准值的，每低于标准值的10%（不含10%），扣1分，扣完为止。

（二）专业人员结构配置指标评价得分SB指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实施单位对企业专业人员结构配置情况进行的综合量化评价得分，满分为20分。

专业人员结构配置指标评价得分SB计算方法：SB满分的标准为企业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专业人员结构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人员各不少于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不少于5人。按上述SB满分的标准，每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三）企业工程业绩指标评价得分SC指在评价周期内，评价实施单位对企业累计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值进行的综合量化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

工程业绩指标评价得分SC计算方法：企业没有施工产值或未填报施工产值的，不得分；企业施工产值1000万元（不含1000万）以下的，得1分；企业施工产值1000-5000万元的，得2分；施工产值5000万元（含5000万）以上的，得3分，且每增加3000万元加0.5分。

第十一条 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S2的档次设置与计算方法：

（一）企业良好行为的档次设置

企业良好行为分为C1--C4四个档次，按作出表彰（奖励）的部门的行政级别（或相当级别）予以认定，分别为：C1国家、部级表彰、C2省级表彰、C3市级表彰、C4区级表彰，具体分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良好行为档次 | C1国家、部级表彰 | C2省级表彰 | C3市级表彰 | C4区级表彰 |
| 各档加分值 | 40 | 25 | 10 | 5 |

（二）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S2采用总体控制上限评分法：





：第个信用专项类别的权重。

：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在第i个信用专项上的良好行为累计得分。

：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在四个信用专项上的良好行为累计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良好行为评价得分的满分值。

企业良好行为评价得分S2采用四个信用专项类别良好行为得分的加权平均来计算，满分值为E，若平均得分超过满分值，按满分值计算。

第十二条 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S3的档次设置与计算方法：

（一）企业不良行为的档次设置，分为P1-P6六个档次。

|  |  |  |
| --- | --- | --- |
| 不良行为 | 行政处罚类 | 非行政处罚类 |
| 不良行为档次 | P1很严重 | P2较严重 | P3严重 | P4中等 | P5一般 | P6轻微 |
| 各档扣分值 | 55 | 45 | 35 | 25 | 10 | 5 |

（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得分采用修正水桶理论法评价：



：第个信用类别专项的权重。

：在评价周期内，企业在第个信用专项上的不良行为累计扣分。

：不良行为综合信用得分满分值。

：企业在第个信用专项上不良行为信用得分，若企业在第个信用专项不良行为扣分超过满分值，则企业在这个信用专项上不良行信用得分为0分。

：水桶理论调节系数，=10。

**第四章 企业等级确定**

第十三条 评价周期内，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没有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且缴纳税款总额为零的企业，不参与该评价周期信用评价运算，也不评定其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 B， C，D四个等级。A表示信用优秀； B表示信用较好；C表示信用一般但低于平均水平；D表示信用较差。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排序情况，排名前XX名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排名XX至XX名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排名倒数XX名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其余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如实际参评的企业不足XX家，则保持A级和D级企业数量不变。

第十五条 同级企业排序。经测算，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按不良行为得分高低确定企业排名先后顺序，不良行为得分仍然相同的，按良好行为得分高低确定企业排名先后顺序，良好行为得分仍然相同的，按税款总额指标得分确定企业排名先后顺序。

**附表1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表**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奖项类别 | 评价档次 | 有效期限 |
| **C1国家、部级表彰** | “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奖（园林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园林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城市景观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国家级科学进步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部级质量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部级安全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部级示范工程（含建筑业10项新技术示范、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通过验收后的（园林绿化工程）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获得园林植物新品种、园林绿化相关发明专利（版权）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全国AAA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国家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行业或国家标准（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国家、部级部门作出的表彰、通报表扬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1 | 2个信用年度 |
| **C2省级表彰** |  “闽江杯”省优质工程（园林）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质量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安全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级示范工程（含建筑业10项新技术示范、科技示范、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通过验收后的（园林绿化工程）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省级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地方标准（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省级部门作出的表彰、通报表扬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2 | 1个信用年度 |
| **C3市级表彰** | 市质量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安全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定的市级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安全月活动表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质量月活动表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级精神文明单位 | 市场行为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级地方指导性技术标准（主编，园林绿化内容） | 工程质量管理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市级部门作出的表彰、通报表扬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3 | 1个信用年度 |
| **C4区级表彰** | 区级部门作出的表彰、通报表扬 | 按文件内容确定 | C4 | 1个信用年度 |
| 区质量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质量管理 | C4 | 1个信用年度 |
| 区安全观摩工地（园林绿化工程） | 安全生产管理 | C4 | 1个信用年度 |
| **认定范围说明** | 1、上述奖项以外的奖项、表彰不予记录。2、各类奖项、表彰和通报表扬等以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生效时间以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 |

**附表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阶段** | **编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档次** | **备注** |
| 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 | 工程前期阶段 | 1 | 未办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 | P4 |  |
| 2 | 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核查)或审查(核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 P4 |  |
| 3 | 未办理工人工伤保险的 | P5 |  |
| 施 工 阶 段 | 4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1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5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2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6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3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7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报告，或擅自清理现场，毁灭证据的 | P3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8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 | P4 |  |
| 9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经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 P5 |  |
| 10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到场参加验收并按规定签字的 | P5 |  |
| 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 P6 |  |
| 12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的 | P4 |  |
| 13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约谈，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的 | P5 |  |
| 14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项目整改的 | P6 |  |
| 15 |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政策，以及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 | P5 |  |
| 16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 P5 |  |
| 17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1/3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 P5 |  |
| 18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到位或数量不足的 | P6 |  |
| 19 | 未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证》,擅自进行土方运输的 | P6 |  |
| 20 |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树木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P6 |  |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施 工 阶 段 | 21 | 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 P5 |  |
| 22 | 未按规定进行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的 | P6 |  |
| 23 | 在园林附属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P4 |  |
| 24 | 园林附属工程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 P4 |  |
| 25 |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施工存在地栽苗冒充容器苗，截干苗冒充全冠苗，以不同品种冒充设计品种的弄虚作假的行为 | P4 |  |
| 26 |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情节严重的 | P4 |  |
| 27 |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 | P5 |  |
| 28 | 园林附属工程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进场验收及复验，且用于工程上的 | P5 |  |
| 29 | 园林附属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基验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P4 |  |
| 30 | 园林工程废土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滴撒漏污染路面等违规情形之一的 | P5 |  |
| 31 | 绿化种植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未按设计要求施用基肥的 | P5 |  |
| 32 | 绿化种植工程施工中树穴、种植槽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规格少于设计标准15%的 | P5 |  |
| 33 | 园林绿化工程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办理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的 | P5 |  |
| 34 | 绿化种植施工中破坏地下管线、违规种植违规支撑、建筑垃圾就地掩埋、不规范机械起苗和开挖树穴等野蛮施工行为 | P5 |  |
| 35 | 植物材料进场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进场验收及复验，且用于工程上的 | P5 |  |
| 36 | 栽植基础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换土、地形整理。 | P4 |  |
| 37 | 造价300万元以上的绿化种植工程未组织栽植基础分部验收的 | P4 |  |
| 38 |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弄虚作假的 | P3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39 |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按规定留置、取样、见证送检的 | P4 |  |
| 40 | 要求检测、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P3 | 以立案查处的结果为依据 |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 施 工 阶 段 | 41 |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责令整改单拒不执行，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 P4 |  |
| 42 |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P4 |  |
| 43 |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不积极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 | P6 |  |
| 44 | 单一受监园林工程被园林绿化监督管理机构开具5张以上书面责令整改单 | P5 |  |
| 45 | 因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等施工存在的问题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约谈的 | P4 |  |
| 46 | 施工单位隐蔽工程签证手续未齐全，内业资料与现场不符 | P6 |  |
| 47 | 施工围挡、洗车台和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落实，影响市容市貌、环境质量的 | P5 |  |
| 48 |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P6 |  |
| 49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P6 |  |
| 50 |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栽植基础、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验收的 | P6 |  |
| 51 | 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重新报审，擅自施工的 | P5 |  |
| 52 | 连续2个月以上未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 | P5 |  |
| 53 | 项目经理违反《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被追究责任的 | P5 |  |
| 54 | 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规上岗作业的 | P6 |  |
| 竣工阶段 | 55 | 不履行园林工程养护管理、质量保修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P5 |  |
| 56 | 园林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交付使用的 | P4 |  |
| 57 | 园林工程完工后，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 P4 |  |
| 58 | 园林工程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严重偏差 | P4 |  |
| 59 | 园林工程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偏差 | P6 |  |
| 市场行为管理 | 信息申报阶段 | 60 |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不按时申报的，责令整改后仍不及时录入的 | P4 |  |
| 61 | 企业不良行为信息不按时申报的，责令整改后及时录入的 | P6 |  |

**备注：**

1、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改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地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等绿地的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整地、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以及园林设备安装等。

2、编号16“项目经理”职责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3、编号16、17“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指（1）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确认，5天以上不在现场；（2）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项目监管部门事前通知到施工现场检查，但检查时项目经理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此情形90天内达3次；（3）经调查取证，大部分时间不在施工现场而由他人代行岗位职责，（4）按有关规定必须到位未到位，或质量控制资料、安全管理文件存在代签行为的。

4、编号8、9“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建质〔2009〕87号文中所列的工程外，还应包括高度超过8m 的边坡工程。

5、编号38中包括：①同条件养护试块取样和留置应按照GB50204-2015中附录C的要求进行；②梁柱节点砼试块应按福建省住建厅“三个专项整治”的规定取样和留置。

6、编号19只对施工企业进行评价。编30同时对施工企业和废土运输企业进行评价。

7、编号48、49“严重安全隐患”，指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编号55、43“不良后果”，指造成反复投诉、群体投诉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8、编号11中按规定需要验收指建质〔2009〕87号文中所列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施工单位应组织验收的项目（一般情况下）：①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③脚手架工程。验收项目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待完成施工后按相关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不列入本条款评价范围。

9、编号54“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人员、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

10、编号29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可先组织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评定条件时形成验收结论。

11、编号26“情节严重”指的是土球、胸径、冠幅等规格少于设计要求允许偏差30％以上。

12、市场行为管理类别中，企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作出的的处罚、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等为准。